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C1座9層 100738

電話: (86 10) 8525 5500; 傳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www.hankunlaw.com

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 Checklist 及温馨提示

尊敬的客户: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附件(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简称“管理人”)应定期:

- (1) 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会”)报送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以及
- (2) 向投资者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时至 **2016 年度信息披露** 的报告期间,伴随着管理人登记新老系统的更迭以及信披系统的上线,协会进一步落实了对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加强对私募基金的事中事后自律管理,基于此,我们准备了如下 Checklist 说明及温馨提示供您参考,并在此提示您注意履行相关信息报送及披露义务。

一、私募基金信息披露 Checklist 及相关说明

目前,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操作共涉及协会举办的 3 个不同的在线信息系统,即:

- (1)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新系统”,适用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以后新申请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在该管理人名下的基金);
- (2)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老系统”,适用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之前完成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在该管理人名下的基金); 以及
- (3)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信披系统”),用于对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向投资者所作披露内容进行备份;

第(1)和第(2)个系统之间存在迭代升级过渡的关系,暂时两个系统并行存在,均用于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向协会的信息报送。

1. 向协会的信息报送义务

报送途径：

(1) 管理人所对应的新系统 (<https://ambers.amac.org.cn>)；或

(2) 管理人所对应的老系统 (<https://pf.amac.org.cn>)。

是否已按时提交定期更新？

说明：所有管理人均应定期向协会报送管理人以及已备案基金的信息，在新系统、老系统上分为不同填报栏目。未按时报送、提交的，将被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且可能被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公示¹。如确有未及时提交的情况，请尽快补交。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季度更新；

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年度更新。

填写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季度更新的内容包括：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的认缴规模、实缴规模、投资者数量、主要投资方向等；

年度更新的内容包括：管理人、股东或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等。

是否已按时提交管理人的审计报告？

说明：成立满一年的管理人应在次年 4 月底之前 通过新系统或老系统提交管理人的年度审计报告；

如发生重大变更，是否已按时提交重大变更？

管理人发生重大事项²的，应 10 个工作日内在新/老系统提交重大事项更新；

**如涉及管理人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

¹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义务累计达 2 次的，或未按要求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达 1 次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 对外公示。

² 该等重大事项包括：(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三) 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立或者合并；(四)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五)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六) 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人的，需同时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

- 基金发生重大事项³的，应5个工作日内在新/老系统提交重大事项更新；

2. 向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备份

披露途径：

- (1)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
- (2) 在信披系统 (<https://pfid.amac.org.cn>) 完成所披露信息的备份

□ 是否已按时向投资者提供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说明：以下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⁴，且系《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最低行业标准，基金合同有更严格要求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 每年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年度报告，包括：
 - ✓ 基金基本情况：基金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者数量、期末总资产、期末净资产等；
 - ✓ 基金产品说明：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等；
 -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如有）、外包机构的基本信息；
 - ✓ 基金运营情况：期末累计投资总额、期末累计运营费用、期末累计收益、持有项目情况等；
 - ✓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费用及利润分配情况；
 - ✓ 基金投资者变动情况；
 - ✓ 管理人报告、托管人（如有）报告等；
 - ✓ 经审计财务报告；以及
 - ✓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 当年9月底之前，向投资者提供半年度报告，包括：
 - ✓ 基金基本情况；
 -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如有）的基本信息；
 - ✓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 ✓ 基金费用明细；以及
 - ✓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 是否已按时向投资者披露重大事项？

说明：重大事项的披露时限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³ 该等重大事项包括：（一）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二）投资者数量超过法律法规规定；（三）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五）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⁴ 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的披露频率、具体内容，请参见《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

-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 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
 - 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管理人在披露基金信息时是否存在以下任何禁止性行为？**

说明：管理人披露基金信息，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
-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诋毁其他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以及
-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温馨提示

- ✓ 登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简称“老系统”），请通过：
<https://pf.amac.org.cn>
- ✓ 登录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简称“新系统”），请通过：
<https://ambers.amac.org.cn>
- ✓ 登录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简称“信披系统”），请通过：
<https://pfid.amac.org.cn>

根据协会于2017年1月13日公布的《推进信息披露工作、积累私募行业信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全面上线运行》，信披系统现已针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现月度、季度和年度信息披露的备份功能，针对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按《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的要求实现半年报、年报等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的备份功能，**不强制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披露季度报告。**

* * * * *

如上是我们对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 Checklist 及温馨提示，如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敬请不吝随时垂询我们。本文所载之内容亦包含我们的理解和简要分析，相关监管机构可能对此有不同的解释或理解，我们的提示仅供参考，不构成或代表本所在相关问题上的正式的法律意见。如需咨询任何相关问题或针对本文发表任何意见，请发送邮件至 hkfund.list@hankunlaw.com。